

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密炼中心 技术提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5日，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密炼中心技术提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赵圈镇北郎子桥村北354号2幢，河北衡水桃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厂区，项目区域中心坐标为 $37^{\circ} 44'31.554''N$, $115^{\circ} 29'17.262''E$ 。项目西侧为衡水卉名工程橡塑有限公司，东侧为格林恒业职工倒班宿舍，北侧为格林恒业闲置橡胶车间，南侧为格林恒业钢结构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1500m处的李家店村。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场地，不新增占地。拟新增密炼中心生产线1套、试验密炼机1台及试验硫化机1台，试验开炼机1台（现有），密炼中心与现有炼胶生产线同步使用。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增加。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衡水江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密炼中心技术提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12月06日通过衡水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衡数政投资评【2024】049号。企业于2025年3月25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131102MA08QJBX8X001Y。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6%。

王美 丁海峰 张永海 王海霞

(四) 验收范围

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密炼中心技术提升改建项目整体建设内容配套环保措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企业实际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主体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污染治理设施、执行标准等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

1、部分原辅材料变化：环评设计小料为粉料，称量过程含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排放；企业实际使用颗粒状制剂小料，称量过程无含粉尘废气产生，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环评设计无试验开炼机，由于实际生产及场地等原因，将现有工程中试验开炼机迁移至2#密炼中心生产线，不影响实际产能。

3、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环评设计大小料配料废气经自带筒仓除尘后，与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同开炼、试验废气一并排入过滤纤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密炼中心小料为颗粒物状制剂，称量过程无粉尘废气产生，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大料配料废气经再带筒仓除尘后，与密炼废气、开炼废气、试验废气一并排入布袋除尘器+过滤纤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经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林恒业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密炼中心大料称量过程废气经料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密炼废气、开炼、试验废气一并排入布袋除尘器+过滤纤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

王美 丁淑娟 李华江 王淑霞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区，外售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回用；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密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对密炼中心技术提升改建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02504-385）。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检测数据：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格林恒业集成式生物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未新增劳动定员，污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废气治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6%，颗粒物最低去除效率为 90%，硫化氢最低去除效率为 7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均未对环保设施治理效率进行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以及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后，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王美 丁海峰 李刚 王润霞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经检测，本项目 2#生产线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折算排放浓度为 $3.64\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54(无量纲)，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98\text{kg}/\text{h}$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硫化氢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text{h}$ 。由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要求，根据标准规定，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64\text{mg}/\text{m}^3$ ，平均浓度值为 $1.6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6) 附录 A.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12\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硫化氢浓度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检测，东、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62.2-64.1)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北、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3、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格林恒业排水系统，经集成式生物化粪池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因本项目未新增劳动人

王美 丁淑娟 4 李娟 王淑霞

员，污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完好的包装袋由本厂回收利用，破损的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密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企业生产情况核算，本次改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18t/a，非甲烷总烃：0.047t/a。依据2025年3月21日建设单位委托衡水市强旺检测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颗粒物：0.115t/a，非甲烷总烃：0.117t/a。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33t/a，非甲烷总烃：0.164t/a。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019t/a；非甲烷总烃 0.070t/a。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136t/a；非甲烷总烃 0.4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组认为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及集气管道设置，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废气监测口、危废间及标识建设。
- 2、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王美 丁淑伟 李双林 王海霞

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密炼中心技术提升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年5月25日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 职 务	联 系 方 式	签 字
建设单位	魏广峰	衡水捷易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 理	13932801823	魏广峰
技术专家	王澎涛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383680881	王澎涛
	王海霞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231836868	王海霞
	蔡 雅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632876392	蔡雅
监测单位	王 美	河北浩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0318-8863699	王美